

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学

教材

第1版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存在及运行原理

陈永正 屈锡华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存在及运行 原 理

陈永正 屈锡华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1 年·成都

责任编辑:庄 剑

封面设计:陈永正

责任印制:石大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存在及运行原理/陈永正,屈锡华
编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4

ISBN 7-5614-2102-8

I. 社... II. ①陈...②屈... III. 社会主义经济:
市场经济—研究 IV. F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0818 号

书名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存在及运行原理

作 者 陈永正 屈锡华 编著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5.375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1 000 册

定 价 10.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5412526/5414115/
5412212 邮 编:610064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印刷厂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

严格地说，世界上没有纯粹的市场经济，却必须有市场经济的一般原理。任何实际存在的市场经济，都不过是带有某种制度特征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过是包含着公有制特征的市场经济。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兼容表明，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定性存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中，并且表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基本原理。

因此，本书的目的不在于概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部理论，只是试图把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种种理性思考中的那些最基本的东西提取出来并且表现为一种完整的陈述。

这个目的决定了本书的二个特点。一是尤其关注本质，即主要涉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性和内在机制。本质的东西尽管抽象，却能诠释整体。二是对传统的超越，可以说，单纯用经济学的哪个特定部分都不可能达到上述目的，因而，本书可以当作是企图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相结合的一个浅陋尝试。

本书是两位作者合作的结果，由屈锡华撰写第五、六章，由陈永正撰写第一、二、三、四、七、八、九、十章并负责全书的总纂定稿。

错误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1年元月于四川大学

序	(1)
第一章 现代社会经济运行方式	(1)
第一节 经济学的前提:资源的稀缺性	(1)
第二节 永恒的主题:资源配置	(2)
第三节 市场调节	(3)
第四节 计划调节	(5)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必然性	(10)
第一节 商品生产的含义和商品经济的本质	(10)
第二节 商品经济的存在前提	(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存在的一般原因	(15)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本原因	(19)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21)
第三章 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	(23)
第一节 计划经济及其弊端	(23)
第二节 什么是市场经济	(25)
第三节 市场机制及其缺陷	(27)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主要特征	(37)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40)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体制	(40)
第二节 两类市场经济体制模式	(4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	(43)
第五章 市场体系	(45)
第一节 什么是市场体系	(45)
第二节 四种市场类型	(46)
第三节 市场体系的结构	(49)
第四节 市场体系的作用	(55)
第六章 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	(59)
第一节 消费品市场	(59)
第二节 生产资料市场	(60)
第三节 金融市场	(63)
第四节 劳动力市场	(71)
第五节 房地产、信息和技术市场	(75)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完善	(77)
第一节 建立完备的市场规则	(77)
第二节 经济伦理的同步建设	(79)
第三节 我国市场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83)
第四节 健全我国市场体系的对策	(85)
第八章 市场分析工具	(88)
第一节 均衡价格分析	(88)
第二节 消费者行为——需求分析	(108)
第三节 厂商决策——供给分析	(121)
第九章 要素报酬决定分析	(138)
第一节 要素的需求与供给	(138)
第二节 要素的供求均衡	(143)
第三节 工资的决定分析	(144)
第四节 利息的决定分析	(147)
第五节 地租的决定分析	(149)
第六节 利润的决定分析	(150)

目 录

第七节 收入差距分析：洛伦兹曲线和基尼系数·····	(151)
第十章 一般均衡的经济效率分析·····	(153)
第一节 局部均衡和一般均衡·····	(153)
第二节 帕累托最优·····	(154)
第三节 帕累托最优条件·····	(155)
参考文献·····	(162)

第一章 现代社会经济运行方式

第一节 经济学的前提：资源的稀缺性

一般而言，凡是可以被人利用的东西都可以叫做资源。但是，在经济学意义上，凡是可以自由取用的东西，如空气、阳光、思想观念等，又都不被视为经济资源，因为它们能够被人们不花任何代价而随意获得。大体上，经济资源包括自然资源（如土地、森林、矿藏等）、人力资源和作为制造物存在的生产资料。经济资源总是表现为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物质条件，因而经济资源又被称作生产要素。

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于两个因素：第一，物的有限性。自然资源中绝大部分都是有限量存在的，例如煤、石油、金属等各种矿物资源，人使用一点，就少一点。更不用说作为劳动产品制造出来的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本来就是人的一定生产过程的有限的生产物。至于人的可以不断再生的劳动力，只在人类不停息地世代更替的意义上才是无限的，在一定时期一定社会的劳动力的供给总是既定的。第二，人的需求的无限性。显然，用有限的资源去满足人类无限的需求，人类的欲望不可能被无限制地满足，这就产生了资源的稀缺性。由此决定，人们使用稀缺资源，必须付出代价，对于人类的经济活动而言，这种资源的稀缺性就必然引起人们如何合理有效地安排利用资源，即资源的配置问题。

第二节 永恒的主题：资源配置

在经济学上，宏观是指整个社会的经济状况，即全部经济主体的行为及其效用的总和，如 GNP、物价总水平、社会经济结构等；微观是指单个主体的行为及其状况，可以是个体劳动者，也可以是巨大的公司，一般指厂商和居民。宏观经济由微观经济组成。微观主体的供给和需求，只是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一个分量，相应地，微观上对于资源的个量耗费与宏观上对于资源的有效利用处于对立统一关系之中。从宏观上看，社会的有限资源应当安排给社会生产的哪些环节和哪些领域才是合理的？或者说，社会资源的总量应当如何配置为各个具体的微观分量才是最有效的？从微观上看，各个微观主体的生产和消费对于资源的耗费的可能性，并不仅仅取决于自身的愿望，说到底，“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为谁生产”的问题，就是每一个微观主体能够从社会方面获得什么资源以及获得多少资源的问题。

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每一个微观主体都不过是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一员，每个主体所提供的劳动和所耗费的劳动，不过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因此，在现代社会，每个主体的经济活动在实际上都是社会化生产，都不是孤立的鲁滨逊，都受到资源配置的困扰。资源配置，从本质上看，就是这种社会化生产每时每刻都要面临的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问题，即在社会生产的哪些部门需要多少社会劳动的基础上，把哪些社会劳动和多少社会劳动安排给社会生产的哪些环节和哪些领域。马克思指出：

“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

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68 页）

尽管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都可以表示为它们各自的自变量的函数，但在一定时期，任何社会有支付能力的需求都是一定的。因此，在正常情况下，受这种既定的社会总需求约束的社会总供给的规模及其结构，是资源配置的最终依据。换言之，需求对于供给的约束必定使社会总供给表现为某种比例关系的结构，要使社会生产结构与社会需求结构保持均衡，就必须在社会生产各个部门之间按照这种内在的比例关系来配置资源。如果资源在社会生产各个部门之间的配置违背这种比例关系，投入某个部门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超过社会对于这个部门的产品的需要量，这个部门就会形成超过需求的供给，从而在这个部门造成有限的社会资源的浪费；相应地，投入另一个部门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可能会少于社会对于这个部门的产品的需要量，从而形成该部门产品供给的短缺。这样，就会出现社会生产结构与社会需求结构相脱节，社会再生产过程就会遇到困难甚至中断发生危机。因此，不论社会形态如何，要使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就必须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就是说，资源配置是每一个社会经济过程的中心问题。

在现代社会，资源配置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以市场方式来配置资源，一种是以计划方式来配置资源，也就是说，存在经济运行的两种调节方式，前者叫市场调节，后者为计划调节。

第三节 市场调节

首先必须弄清楚，市场的含义是什么？市场是商品经济的范畴。列宁说：“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

(《列宁全集》第1卷,第83页)。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把握市场。通常,市场被人们看作商品交易的领域和场所。凡是谁在交易、交易什么、以及在什么地方交易等与交易实体有关的市场含义,我们将在后面详细讨论。从性质上看,市场的含义应当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从功能上看,一般表述市场有四大功能。一是商品流通功能,即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商品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移动、流转,为社会全体成员提供各种使用价值的供应。二是产权交易功能,即通过对各种交易对象的买卖,各种财产的所有者通过所有权的转移而实现各自的财产权利。三是服务功能,即由各种市场组织提供的从资金融通到法律服务等对于交易主体的一系列帮助,以使商品流通和产权交易顺利完成。四是信息功能,即通过各个交易主体的市场活动所生成、积累和传递关于市场主体和客体的各种信息,从而有助于交换活动的进行。概而言之,这些功能集中到一点,就形成为市场的基本功能,即最终表现为市场机制而实现资源配置。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把市场对于经济运行的调节作用,叫做市场调节。

市场调节的内容,是市场机制对于资源配置发生的调节作用,是市场机制对于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的自发的调节。实质上,市场调节是价值规律的调节。马克思认为:

“在商品生产者及其生产资料在社会不同劳动部门中的分配上,偶然性和任意性发挥着自己的杂乱无章的作用。诚然,不同的生产领域经常力求保持平衡,一方面因为,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必须生产一种使用价值,即满足一种特殊的社会需要,而这种需要的范围在量上是不同的,一种内在联系把各种不同的需要量连结成一个自然的体系;另一方面因为,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所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但是不同生产领域的这种保持平衡的经常趋势,只不过是对于这种平衡经常遭到破坏的一种反作用。在工场内部的分工中

预先地、有计划地起作用的规则，在社会内部的分工中只是在事后作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自然必然性起着作用，这种自然必然性可以在市场价格的晴雨表的变动中觉察出来，并克服着商品生产者的无规则的任意行动。”（《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4页）

简言之，市场调节就是指由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引起市场价格的升降变化，影响市场主体的利益变动，进而引起生产要素的流动，达到对生产和流通的调节。

具体说来，市场调节是价值规律对于经济运行发生内在调节作用的外在实现形式。价值规律的要求是通过商品价格与价值的偏离运动，即通过价格围绕价值中心上下波动来实现的。当某种商品的供给小于需求，供不应求的状况就会促使价格上升，这种商品的生产者就可以增加生产扩大供给来获得更多的利益，这就促使生产要素更多地流入这种商品的生产。而当某种商品的供给大于需求，就形成需求不足，供过于求就会促使价格下降，这种商品的生产者就只好缩减生产减少供给来避免利益损失，也就会引起一部分生产要素退出这种生产。市场调节的这种结果，就使供给和需求相互适应，使生产和流通保持一定的合理的规模，也就使社会生产各个部门之间保持一定的合理的比例，从而实现社会生产过程中资源的有效配置。

第四节 计划调节

什么是计划？计划是人的有意识的主观的打算和安排，至于这种主观是否反映客观以及反映的程度如何，那是计划的优劣问题。

计划作为微观主体的经济手段，这与经济（economic）的含

义一样久远，这种意义的计划，属于管理学研究的范畴。计划调节一词，特指社会资源的一种配置方式，即指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的一种经济手段。

计划作为资源配置的一种方式，最早见之于经典作家的设想和预见。对于计划调节，马克思叫做对生产的“有意识的社会调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69页），恩格斯称之为“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19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分析商品时曾经作出下述预见：

“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许多个人的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仅仅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源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在那里，人们同他们的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无论在生产上还是在分配上，都是简单明了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5～96页）

显而易见，计划调节就是，在个别劳动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的社会条件下，并且在社会生产能够由一个社会中心支配的条件下，由这个社会中心事先确定出社会及其成员的各种生产需要和消费需要并由此确定出国民经济计划，社会生产各个部门按照这个计划安排生产并且获得相应的资源配置，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按照这种计划自觉地运行。从本质上看，计划调节是按照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之间的内在联系，有意识地实现社会总劳动在社会生产各个部门之间的按比例分配。

计划调节的作用形式主要有二种：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直接计划就是指令性计划，即把计划作为任务和命令划分为实指标直接下达给企业执行，因而直接计划还具有调控的强制性和行政性特点。所谓直接计划管理，就是国家通过行政手段贯彻指令性计划，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等各种生产要素以及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再生产的各个环节，都由国家直接管理，并以此来保证计划的实现。这时，国家行政部门直接监督和实施计划管理，企业仅仅成为国家行政系统的指令执行者。在这种直接计划管理体制下，如果国家的决策以及实施决策的行为是正确合理的，国家行政系统及其对于国民经济的控制是有效率的，那么，对于国民经济的运行在一定时期会起到良好作用。但是，直接计划管理往往存在严重的缺陷。在微观上，用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管理企业，就会捆住企业的手脚，抹杀企业的积极性，束缚企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窒息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在宏观上，社会中心对于千变万化的社会需求不可能准确测知，使得中央计划机关制定的包罗万象的计划难以完全符合社会经济过程的实际情况，往往出现主观主义和瞎指挥的错误，从而造成资源的严重浪费和国民经济运行的大起大落。

间接计划即指导性计划，把计划目标的贯彻通过调控市场以引导企业决策来实现，因而间接计划具有调控的指导性和利益诱导性特点。实施间接计划，国家无需直接管理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只需要运用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手段来调控市场并且影响企业的利益变化，从而引导企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宏观经济目标和计划的方向来发展。显然，间接计划已经是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形式。

建国后，我国长时间排斥商品生产，否认市场的调节作用，只承认计划对于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推行单一的计划经济，对于实践中存在的商品交换关系采取抑制政策，商品经济难以发

展，市场不断缩小。其间，党的“八大”提出利用市场的某些作用，也没有实行。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清除“左”的指导思想，市场问题才作为新课题走向前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人们认识到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问题，认识到排斥市场而实行单一的计划调节必然造成经济效率低下和微观缺乏活力的问题。人们始而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主张，要求在坚持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为主的前提下，让一部分生产和流通由市场调节，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这种认识对于打破计划的一统天下，突破僵化的直接计划管理体制，是一种历史的进步。人们继而提出了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主张。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明确提出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计划管理上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完全由市场调节三种形式并存的管理方式，即“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他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单行本，第19页）这又是一个进步。但是，由于当时市场发育还很幼稚，市场起的调节作用很小，还谈不上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即使结合也不过是一种所谓的板块式结合，即机械式结合，并且强调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主要是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尚未涉及市场调节覆盖全社会的问题。

随着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市场发挥的调节作用愈加显著，相应地，人们的认识随之深化。人们认识到，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应当建立在完善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体系上，完善的市场体系是国民经济计划发挥作用的基础，计划是宏观控制的重要依据，对市场起导向作用。党的“十三大”表示出认识上的突

破，明确认识到：计划应当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并以此来发挥计划对于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作用；计划与市场这两种调节的功能都是覆盖全社会的，应当善于运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这两种形式，逐步建立起“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机制。这种认识在我国对待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是一种重大转折。

实质的突破发轫于小平同志 1992 年初的“南巡讲话”。他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就对经济理论产生重大突破，不但纠正了西方经济学中关于市场经济必然私有化的传统观念，而且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重大发展，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获得全新认识，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和市场看作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使我国的市场为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并最终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定位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客观必然性

第一节 商品生产的含义和 商品经济的本质

必须指出，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人们的主观意志的产物，它的存在有其客观必然性。人们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种种认识，都不过是对于这种客观必然性的不同程度的反映而已。

在理论上，商品生产是理解市场经济的逻辑起点；同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必然性只能由“商品生产”给以科学的解释。对于“商品生产”的含义，恩格斯指出：

“我们所说的‘商品生产’，是指经济发展中的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物品生产出来不仅是为了供生产者使用，而且也是为了交换的目的；就是说，是作为商品，而不是作为使用价值来生产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1页。）

可见，交换是理解商品生产的关键。交换对于商品生产的这种极端重要性，恩格斯在修订《资本论》第一卷作为定本流传的德文第四版时专门加注解予以强调。在马克思关于商品的二因素论述的末尾，恩格斯插入语指出：